



股票代碼 6676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unny Pharmtech Inc.

一一四年度
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 司 網 址：<http://www.sunnypharmtech.com/>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30 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吳永連	職 稱：執行長
電 話：(03) 480-9168	電子郵件信箱：ir@sunnypharmtech.com
代理發言人：蔡坤宏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3) 480-9168	電子郵件信箱：ir@sunnypharmtech.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255 號	電話：(03)480-9168
分公司：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地下 1 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	電話：(02) 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楊蕙慈會計師、王崧澤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unnypharmtech.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及關於繼任會計師資訊	3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其姓名、職稱或及任職期間	3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資訊	3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之綜合持股比例	40
參、募資情形	40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 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45
肆、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料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目錄

五、勞資關係.....	64
六、資通安全管理.....	65
七、重要契約.....	66
伍、財務概況.....	67
一、財務狀況.....	67
二、財務績效.....	68
三、現金流量.....	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70
七、其他重要事項.....	72
陸、特別記載事項.....	7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3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前言

本公司本著高挑戰性的技術整合科學及工程專業能力，致力垂直整合原料藥及製劑的專有製程，以完成特有藥物從研發到商業化的過程。多年來，除了通過多次美國 FDA 查廠，完成多項特用學名藥的開發，行銷全球市場外，也發展出新的商業模式，包括與合作夥伴共同研發新產品、接受委託研發與製造服務 CDMO (Contract Development &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業務，並積極爭取 CMO 業務，加速公司發展。

114 年陸續取得 CPT-I 中國藥證及 DZP-I 美國藥證，並有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之產品 ITN-SC 取得台灣藥證，但因客戶訂單調整與市場競爭因素，導致 114 年全年營收較 113 年減少 39.5%；茲就 114 年度營業狀況及 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提出營業報告書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4 年本公司新增申報共計一張美國藥證 (NTN)、四張台灣藥證 (ITN 與 NTN 各 2 個劑型)，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 253,009 仟元，營業毛利為 73,135 仟元，分別較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減少 39.5% 及 96.8%，主要因客戶訂單調整與市場競爭因素。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53,009
	營業毛利	73,135
	稅前淨利(損)	(302,046)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40.0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0.29)%
	每股盈餘(元)	(2.03)

3.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目前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專注於高技術門檻、高毛利、高成長潛力的高端特用藥品(Specialty Pharmaceutical)之開發製造，持續布局全球市場，也陸續與台灣、美國及歐洲策略夥伴簽訂合作意向書及合約，共同開發並搶攻競爭少、獲利空間大的困難學名藥市場，同時也拓展CDMO/CMO服務。

截至114年底，本公司在美國已有九項藥品獲得核准上市、四項待審中。CDMO服務的部分已簽訂40餘項合約，大多以國內新藥公司為主要客戶，為台灣新藥開發提供關鍵的服務，另也已打開國際知名度，陸續爭取到美、日、歐等國際客戶。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公司展策略如下：

- (1)以獨特且具高挑戰性的技術整合科學及工程專業能力，垂直整合原料藥及製劑的專有製程。聚焦於「特用藥品」，開發「獨特技術」，建置「獨特設備」，滿足市場對產品與製程特定需求。
- (2)持續開發自有特用學名藥，並深耕國際通路，行銷全球市場。
- (3)與合作夥伴深化合作，包括與合作夥伴共同研發新產品，及接受CDMO(Contract Development &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委託研發與製造服務，增加CMO代工業務，爭取穩定營收，加速公司發展。
- (4)持續精進品質系統，確保符合國際GMP品質水準。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公告財測。經營團隊共同擬定專案計畫後，決定資源分配及研發時程，並參考市場及專利資料、合作夥伴反饋的市場狀況、以及預計產品上市時間等進行綜合評估，制定有關產品之銷售目標以編列年度預算。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已建置高活性針劑產線、高活性軟膠囊產線、高活性錠劑產線，配合高活性噴霧乾燥、固相分散、層析分離及奈米微胞等多項獨特技術，可滿足特定製程需求。本年度持續進行高活性錠劑產線優化、高活性自動針劑線商業化量產及現有產品成本優化，期望藉由降低生產成本等措施，強化公司競爭優勢。

銷售上祥翊借重合作夥伴的專業能力與其在當地建立之銷售通路，由合作夥伴負責產品的銷售與推廣，秉持合作共贏理念，與合作夥伴共享銷售利潤。

三、未來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生技產業，其中生技製藥業因具有技術門檻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及附加價值高等特色，產業進入門檻相對較高，不易產生劇烈變化。以總體經濟來看，隨著主要國家進入高齡社會，醫藥支出逐年攀高，使整體醫藥支出每年以 5~8%之複合成長率上揚。另因各國醫療保險之覆蓋率逐漸擴大，各國政府為擷節醫療支出，催生學名藥產業不斷成長。但對於較不具技術優勢的一般學名藥產品，已成為紅海市場，競爭者眾，市場價格及產品利潤持續降低。

祥翊定位於高技術、高獲利之特用藥物利基產品，掌握獨特技術包括解決難溶性藥物吸收不良問題的噴霧乾燥技術、固體分散技術、奈米微胞技術及離子樹脂緩釋技術等，可充分整合原料藥及製劑的研發和商業化量產。再加上公司具有豐富的國際法規申報經驗及國際通路開發能力，挑選癌症與免疫相關之特用藥品作為開發項目，持續朝向「特用藥品，specialty pharmaceutical」及有利基的 505B2 新藥方向努力，有效降低市場過度競爭。

近期全球關稅保護政策再次興起，祥翊全面檢視現有產品銷售模式及採行因應策略外，亦在新版合約中加入相關條款，能有效降低關稅保護政策帶來的衝擊。

本公司聚焦於高技術門檻、高毛利、高成長潛力的高端特用藥品，本著開發「獨特技術」，建置「獨特設備」及深耕國際市場的成長策略，全體同仁戮力以赴，必將逐步達成「高端藥品開發與製造專家」的策略目標。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先進的信任與支持，尚祈各位繼續惠予勉勵及指教，並期待和各位股東共創繁榮的未來。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吳永連



會計主管：蔡坤宏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

115 年 0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就)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吳永達	男 71-80	113.06.27	3 年	103.10.01	2,450,232	1.65	3,285,232	2.19	-	-	279,401	0.19	● 臺灣大學化工博士 ● 臺灣大學兼任教授 ●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 執行長 ● 生技產業深耕學院共同發起人 ● 台灣安盛(股)公司董事長 ● 工研院正研究員	● 本公司執行長 ● 碧氫科技開發(股)公 司董事 ● 崇祥國際有限公司董 事長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 (股)公司董事	-	-	-	(註1)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加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	113.06.27	3 年	113.06.27	1,000	0.00	1,000	0.00	-	-	-	-	● 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法人董事 ●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 限公司法人董事 ● 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法人董事 ●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法人董事 ● 富宸材料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法人董事	● 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法人董事 ●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 限公司法人董事 ● 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法人董事 ●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法人董事 ● 富宸材料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法人董事	-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李啟睿	男 41-50	113.06.27	3 年	113.06.27	-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所 碩士 ● 中加顧問公司業務副總	● 因華生技法人董事代 表人 ● 益得生技法人董事代 表人 ● 昱厚生技法人董事代 表人 ● Yoda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代表人 ● 思捷優達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	-	-	-	

115 年 0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就)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富邦金控創 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1113.06.27	3年	105.01.15	14,506,629	9.75	14,506,629	9.69	-	-	-	-	-	(註 2)	-	-	-	-	
	中 華 民 國	代 表 人： 黃榮毅	男 51-60	1113.06.27	3年	111.06.02	-	-	-	-	-	-	-	-	●陽明大學微免所碩士 ●清華大學化學系學士 ●諾華藥廠台灣分公司業務 代表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經 理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投 資經理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 司專案副總	●安基生計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聰榮	男 71-80	1113.06.27	3年	108.06.28	8,487,038	5.70	8,487,038	5.67	-	-	-	-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華碩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群輝科技總經理 ●威聯通科技總裁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甲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享投資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恩悠數位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弘為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駿躍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昱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影納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	-	-	-	
	中 華 民 國	林東和	男 71-80	1113.06.27	3年	108.06.28	-	-	-	-	-	-	-	-	●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美國必治安公司地區經 理、產品經理 ●法國施維雅台灣分公司總 經理 ●美時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 長	●昱展新藥生技(股) 公司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高思 捷優達(股)公司董事 長 ●英屬開曼群島瞭裕 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太溪生技新藥(股) 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就)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建滋	男 71-80	113.06.27	3年	110.07.09	-	-	-	-	-	-	-	-	•日本岐阜藥科大學藥學博士 •日本岐阜藥科大學藥學科 碩士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龍燈國際農業科技公司董事 •工研院生醫所資深特聘研究 兼中草藥科技專案總計畫 主持人 •藥華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工研院生醫所正研究員兼副 所長 •中華無菌製劑協會理事 所長	•健裕生技(股)公司 總經理 •工研院生醫所所長 •室資深特聘研究 •社團法人中華無菌 製劑協會常務理事 •社團法人藥品質 協會常務理事 •中國醫藥發展基金 會顧問 •工研新創協會理事 •台灣生物產業促進 協會理事 •台灣特殊植物應用 研究學會理事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孫一明	男 61-70	113.06.27	3年	110.07.09	-	-	-	-	-	-	-	-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化工博士 •台灣大學化工學士 •元智大學副教授 •美國Ciba-Geigy公司基礎製 藥研究部博士後研究員	•元智大學工程學院 院長 •元智大學化學工程 與材料科學系教 授 •元智大學生物科技 與工程研究所特聘 教授 •台灣薄膜學會理事 •中華民國高分子學 會監事 •台灣化學產業協進 會監事 •台灣生物技術與生 化工程學會監事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就)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周珮芬	女 51-60	113.06.27	3年	113.06.27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工 商管理碩士及南加州大學會 計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士 ●台灣、美國、中國會計師資 格 ●鑽石生技財務長/發言人 ●光寶科技財務長 ●ASMP 財務長/執行董事 ●遠達生技財務長/發言人 ●台灣神隆財務長/發言人 ●Actions Semi 財務長/發言 人 ●中芯國際會計長 ●中國康輝獨立董事及審計委 員會主席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執行長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 公司 獨立董事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獨立董事 ●家新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監察人 ●漢達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獨立董事					-	-	-	-

註 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公司於發展階段面對製藥產業競爭激烈的壓力，董事長兼任執行長有利於董事會內部的溝通與協調，可提昇經營效率，使決策執行更為流暢；此外，本公司目前設有 8 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且超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可符合公司治理運作之規範，未來也將視本公司營運情形及法令變更適時調整。

註 2：劉致宏獨立董事於 115 年 3 月 24 日辭任。

註2：董事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姓名	公司名稱	職務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邦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邦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群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永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OmniEyes Co., Ltd.	董事
	地天泰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德芮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比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蓋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04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53.8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11.20%)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99.99%)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系統，若有異動請以該來源最新資訊為依據。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04月27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系統，若有異動請以該來源最新資訊為依據。)	台北市政府(11.73%)、明東實業(股)公司(7.48%)、蔡明興(2.83%)、蔡明忠(2.61%)、葉匡時(0.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系統，若有異動請以該來源最新資訊為依據。)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系統，若有異動請以該來源最新資訊為依據。)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7.76%)、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97%)、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2.93%)、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9%)、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1.60%)、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0%)、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80%)、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0.00%)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 年 04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吳永連		(1)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具 30 多年製藥、研發、行銷等產業經驗，具備超過 5 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曾任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工研院正研究員、中央大學兼任副教授。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法人董事 中加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啟睿		(1)本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具備超過 5 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現任中加顧問公司業務副總、益得生技、因華生技、昱厚生技及 Yoda Pharmaceuticals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法人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榮毅		(1)本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具備超過 5 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現任安基生技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李聰榮		(1)本公司董事，具備超過 5 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現任宏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甲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醫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曾任華碩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群輝科技總經理、威聯通科技總裁等。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1
董事 林東和		(1)本公司董事，具備超過 5 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現任昱展新藥生技(股)公司董事長、思捷優達(股)公司董事、英屬開曼群島暕裕生醫(股)公司董事長、太溪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美國必治妥公司地區經理、產品經理、法國施維雅台灣分公司總經理及美時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獨立董事 李連滋		(1)本公司獨立董事，具備超過 5 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現任健裕生技(股)總經理、中華無菌製劑協會常務理事、藥品品質協會常務理事、中國醫藥發展基金會顧問及工研院生醫所所長室資深特聘研究等。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及二親等內之親屬並無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及二親等內之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並無持有該公司股份。 (3)本人並無擔任該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獨立董事 孫一明		(1)本公司獨立董事，具備超過 5 年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之專業資格。 (2)現任元智大學工程學院院長、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教授、台灣薄膜學會理事、台灣化學產業協進會監事等。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最近 2 年並無提供該公司或其關係企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周珮芬		(1)本公司獨立董事，會計師高考及格，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 (2)現任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執行長，曾任鑽石生技財務長/發言人、逸達生技財務長/發言人及台灣神隆財務長/發言人等。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故無取得相關報酬之情事。	3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董事姓名	多元化 核心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 籍	是否 具有 員工 身分	年 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製 藥	化 工	管 理	會 計	生 技 製 藥	企 業 管 理	財 務 會 計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3 年 以 下	3 年 以 上							
吳永連	中 華 民 國	V				V			V	V	V		V	V		
中加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李啟睿	中 華 民 國		V						V	V	V		V	V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榮毅	中 華 民 國			V							V		V	V		
李聰榮	中 華 民 國					V					V			V		
林東和	中 華 民 國					V			V		V		V	V		
李連滋	中 華 民 國					V		V	V		V		V	V		
孫一明	中 華 民 國				V			V	V	V			V			
周珮芬	中 華 民 國			V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成員獨立性情形：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8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及 1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37.5%及 12.5%)。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0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授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吳永達	男	103/07/01	3,285,232	2.19	-	-	279,401	0.19	- 臺灣大學化工博士 - 臺灣大學兼任教授 - 旭富製藥董事長兼執行長 - 生技產業深耕學院共同發起人 - 台灣安盛董事長 - 工研院正研究員	註1	-	-	-		註2
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永宜	女	112/06/27	20,000	0.01	-	-	-	-	- 中山大學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生技管理碩士 - 輝瑞健康生醫台灣分公司品質營運處長 - 南光化學製藥品質處長	-	-	-	-	-	
財務處財務長	中華民國	蔡坤宏	男	113/01/08	-	-	1,600	0.00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 廷鑫興業財務長 - 裕國冷凍冷藏財務長 - 喬山健康科技專案經理 - 今國光學工業財務經理 - 綠點高新科技財務資深經理					995,000	
品管處處長	中華民國	張善鈞	男	113/06/03	-	-	-	-	-	-	- 美國密蘇里大學化學博士 - 福建基諾厚普生物科技質量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 霖揚生技製藥質控中心資深處長 - 輝瑞生技品管及分析發展經理 - 普泰生生物科技資深經理 - 台灣神隆ARD經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生產處處長	中華民國	胡慈源	男	114/03/10	25,000	0.02	-	-	-	-	- 台灣大學化學所博士 - 中華無菌菌製劑協會理事 - 輝瑞生技廠長 - 永信藥品組長	-	-	-	-	-	-
營業部處長	中華民國	孫宗賢	男	114/08/11	-	-	-	-	-	-	- 中山大學化學博士 - 台灣神隆新藥研發組主管 - 博謙生技研發經理 - 臺灣森本生物科技研發主管 - 台灣神隆CDMO專案管理經理 - 廣東萊佛士製藥科技運營中心專案管理總監	-	-	-	-	-	-
工程及技術服務處資深處長	中華民國	劉純瑋	男	114/09/01	-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科技碩士 - 輝瑞生技技術服務主管、法規主管及品質保證經理 - 明基材料研發工程師 - 信東生技資深研究員	-	-	-	-	-	-
研發二處副處長	中華民國	林喻偵	女	115/02/01	163,720	0.11	-	-	-	-	- 台灣大學化學所博士 - 祥翊製藥研發二處經理	-	-	-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執行長、碧氫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紫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2：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註3：周倫音副總經理、DINESH EKNATH DEOKAR 處長、林仕民副處長、林彥志處長離職。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吳永達	-	-	-	20	20	-	3,200	108	108	-	-	(1.10%)	(1.10%)	-			
董事	李聰榮	-	-	-	20	20	-	-	-	-	-	-	(0.01%)	(0.01%)	-			
董事	林東和	-	-	-	20	20	-	-	-	-	-	-	(0.01%)	(0.01%)	-			
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榮毅	-	-	-	-	-	-	-	-	-	-	-	-	-	-			
董事	中加顧問(股)公司(註) 代表人：李啟睿	-	-	-	-	-	-	-	-	-	-	-	(0.01%)	(0.01%)	-			
獨立董事	李連滋	-	-	360	20	20	-	-	-	-	-	-	(0.01%)	(0.01%)	-			
獨立董事	孫一明	-	-	360	20	20	-	-	-	-	-	-	(0.13%)	(0.13%)	-			
獨立董事	周珮芬	-	-	360	20	20	-	-	-	-	-	-	(0.13%)	(0.13%)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給予獨立董事事合理的固定薪資報酬，而業務執行費用包含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給予獨立董事合理的固定薪資報酬，而業務執行費用包含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吳永連	7,724	7,724	216	216	160	160	-	-	-	-	(2.68%)	(2.68%)	-
副總經理	陳永宜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1,500,000 元	—	—
1,500,000 元（含）～3,000,000 元	—	—
3,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吳永連、陳永宜	吳永連、陳永宜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四)上市上櫃公司符合條件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名稱	113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4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4.68%)註	(4.68%)註	(1.51%)註	(1.51%)註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46%)	(6.46%)	(2.68%)	(2.68%)

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身分，此處酬金包含董事身分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酬金政策明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對於上述人員之酬金支付，係依據本公司經營成果，衡量管理績效，並參酌市場一般水準而訂定，其支付亦符合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應足以表彰所承擔的責任及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吳永連	4	0	100	
董 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榮毅	4	0	100	
董 事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啟睿	4	0	100	
董 事	林東和	4	0	100	
董 事	李聰榮	4	0	100	
獨立董事	劉致宏	4	0	100	
獨立董事	李連滋	4	0	100	
獨立董事	孫一明	4	0	100	
獨立董事	周珮芬	4	0	100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4.03.27	第五屆 第 5 次	•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擬不繼續辦理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票案。 •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 擬辦理 114 年私募普通股票案。	議案皆經所有獨立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5.27	第五屆 第 6 次	• 解除本公司董事與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	議案皆經所有獨立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 08. 13	第五屆 第 7 次	•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聲明書及委任報酬案。 •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 稽核主管任命案。 •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案。 • 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 擬提報本公司一一三年經理人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名單及認股數量案。	議案皆經所有獨立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 12. 19	第五屆 第 8 次	• 內控風險評估與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 擬處分「暎裕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Marigold Therapeutics, Inc.)」持股案。	議案皆經所有獨立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4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十一案：經理人薪資調整案。董事長吳永連因係相關利害關係人而迴避不參與表決，並指定獨立董事周珮芬為代理主席，由其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14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三案：擬處分「暎裕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Marigold Therapeutics, Inc.)」持股案。董事長吳永連、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榮毅董事與林東和董事因係相關利益關係人而迴避不參與表決，並指定獨立董事周珮芬為代理主席，由其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依法令規定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並增加外部董事成員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努力提昇資訊揭露之品質、透明度與即時性，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期使董事會之運作更加制度化，強化公司治理。祥翊於 113 年 6 月全面改選董事，新增一位不同性別之獨立董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B/A)	
召集人	劉致宏	4	0	100	-
委員	李連滋	4	0	100	
委員	孫一明	4	0	100	
委員	周珮芬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3.27	第二屆第 4 次	•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擬辦理 114 年私募普通股案。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5.27	第二屆第 5 次	無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	-
114.08.13	第二屆第 6 次	•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聲明書及委任報酬案。 • 稽核主管任命案。 •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2.29	第二屆第 7 次	• 內控風險評估與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 擬處分「暎裕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Marigold Therapeutics, Inc.)」持股案。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並於每月稽核報告發出後針對委員疑問立即進行討論溝通；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 2.本公司會計師定期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會議，針對當期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進行溝通；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取得上市上櫃公司之身分，後續將依送件時程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公告至公司網站；本公司運作以公司治理為基礎，加強營運透明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不適用。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與投資人聯繫及溝通，內部作業程序有訂定「股務作業管理辦法」，由財務處及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建議、糾紛及訴訟等問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已設有股務單位及股務代理，於停止過戶日時掌握實際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間業務及財務往來管理辦法」，與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有明確規範，已達風險控管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內部人維護營業秘密並禁止內線交易等不當行為發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及落實執行？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V	將視公司營運需求或法令規定辦理。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V	不適用。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V	將視公司營運需求或法令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將視公司營運需求或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本公司已制定員工分紅辦法、員工績效獎勵辦法及員工認股辦法。 2. 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人權及員工權益，除基本的依法保障勞工權益，並成立福利委員會，提供優質員工全健康檢查照顧員工的身體，舉辦消防檢測演練以維持優良安全工作環境。 3.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 ir@sunnypharma.com 信箱，提供投資者暢通表達意見之管道，並設有專職人員善盡回覆之責；公司若有重大消息，亦會即時發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4. 董事進修情形：依相關法令安排進修主管機關核准認可之課程。 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風險管理，除依法制訂有嚴密的內控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時及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另投保相關保險以規避或降低風險。 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重視客戶權益，並依相關法令規範制定相關的內部規定以供員工據以執行。 7.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依相關規定為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V	不適用。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資料日期 115 年 4 月 30 日)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李連滋	參閱第 9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 本人、配偶及二親等內之親屬並無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及二親等內之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並無持有該公司股份。 3. 本人並無擔任該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並無提供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故無取得相關報酬之情事。	0
獨立董事	孫一明			0
獨立董事	周珮芬			3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資料日期 115 年 4 月 30 日)

(2)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6 月 27 日至 116 年 6 月 26 日，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致宏	2	0	100	劉致宏獨立董事於 115 年 3 月 24 日辭任
委員	李連滋	2	0	100	
委員	孫一明	2	0	100	
委員	周珮芬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他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設置。	本公司將視營運狀況逐步規劃。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納入營運管理政策中，包含管理辦法及業務執行等。	本公司將視營運狀況逐步規劃。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環境管理制度。 1.針對空氣、水、廢棄物有其對應處理措施或設備，並符合相對應之法規，以期能達到污染預防、節能減廢及環境永續。 2.本公司推動 GMP 體系，建立職業健康、安全(OHS)、環境(EMS)管理體系，確保對健康、安全、環境危險和風險進行的有效計畫、操作和控制達到國際公認的類似標準的要求。 (二)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採購設備係以節能高效率為主要優先考量，並以雨水及製程回收水進行回收再利用以提高水資源再利用之效率。 (三)本公司非常注意氣候變遷對目前及未來營運活動之影響，於建築物本身已將隔熱防寒節能等設計納入考量，並於建築物底部設置大型箱涵收納約 3,800 噸雨水，以因應氣候變遷之措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並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之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之因應措施？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1.本公司於用水量與廢棄物總量均有進行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於未來視需要評估逐步進行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並統計。公司目前已先完成CPA產品之碳足跡與碳排放認證。 2.製程方面配合排程規畫進行能源集中化管理，減少不必要的浪費，設備設計選擇符合國際規範之高效率設備以達節能需求；日常則係透過對員工之教育宣導，致力於節能減碳之推動(進行辦公室溫室溫控制以減少碳排放量、宣導隨手關燈節約能源)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等方式，以期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之影響。 3.目前本公司以雨水及製程回收水進行回收再利用，並善用各項環保節能設備，並以製程排程適當停機以達節能減碳之效果。	本公司將視營運狀況逐步規劃。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訂定人事管理手冊；另本公司招募員工依就業服務法等規定辦理，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僱用身心障礙人士，以保障員工應有權益及人權。另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規於人事管理手冊中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二)公司於人事管理手冊、薪資管理辦法及績效評估辦法中有明確規範薪酬、休假及獎金等福利，並於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章程訂定營運穩定成長時將利潤分享與同仁，讓同仁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認為身心健康健康的員工，才能營造高效率、高品質的工作績效，因此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1.因應工作環境有對應的防護設備有效預防職業災害。 2.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以作為後續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之依據。 3.環安單位不定期進行安全宣導，並規劃相關安全衛生健康教育講習。 (四)本公司員工除依法令規範之進修教育時數外，亦鼓勵員工進行內部或外部之在職教育訓練，以培訓專業技能。 (五)本公司產品皆依法規標示，且為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並遵循各國法規進行藥物安全監視管理以保障顧客健康與安全。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並要求供應商提供GMP相關資料；後續將規劃「供應商社會責任管理標準」、「供應商社會責任與道德規範承諾書」等，並納入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之遵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將視營運狀況逐步規劃。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		V	本公司尚未編制永續報告書，未來將視需要編制相關報告書。	本公司將視營運狀況逐步規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訂有「內部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對象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以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訂有「內部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對象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並包括「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七款。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評估往來對象，對客戶有信用調查，對供應商有評鑑，以避免不誠信之商業活動，並循序漸進推動於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所有供應商簽署遵守，不收禮金、不收回扣，若有違背即斷絕往來。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將鼓勵同仁參與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並對內加強宣導。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目前設有申訴信箱及專責單位，並承諾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目前設有申訴信箱及專責單位，並承諾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目前設有申訴信箱及專責單位，並承諾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網站，之後將強化揭露如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	本公司將視營運狀況逐步規劃。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永連		114.02.21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富邦洗防講堂-金融犯罪》虛擬貨幣與大額提領的監管實務：從審核到辦案的全面解析	3
		114.04.2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富邦洗防講堂-影響力》移工築起的地下社會：跨國勞動在台灣	3
		114.01.0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轉型與 AI 應用	3

2.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稽核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蔡坤宏	蔡坤宏	114.04.24-114.04.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專業研習課程	12
稽核主管 吳明真	吳明真	114.10.23-114.10.2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財務分析指標判讀及經營風險預防	6
		114.11.05-114.11.05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數位轉型」實務研討	6
稽核主管代理人 蔡坤宏	蔡坤宏	115.04.15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資安零信任架構 ZTA 的第二門課	6
		115.04.2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法令規章遵循」內控內稽重點研討	6
		115.04.2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不可不知 IFRS SI S2 對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應考量之重點及影響	6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03 月 20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0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永連 簽章



總經理：吳永連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14 年 05 月 27 日	「預算管理辦法」修訂案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規範修訂案
	114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執行狀況報告與轉換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與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
	擬提報本公司一一三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名單及認股數量，謹提請討論
114 年 08 月 13 日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聲明書及委任報酬案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114 年第二季員工認股執行狀況報告與轉換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案
	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
	114 年董事經理人責任險續保案
	「113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稽核主管任命案
	新增經濟部登記公司印鑑保管人與被授權人案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案
	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114 年 12 月 29 日	擬提報本公司一一三年經理人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名單及認股數量案
	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114 年第三季員工認股執行狀況報告與轉換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案
	內控風險評估與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115 年 01 月 23 日	擬處分「暎裕生醫股份有限公司(Marigold Therapeutics, Inc.)」持股案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核決權限表修訂案
	115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115 年 02 月 24 日	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114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115 年 02 月 24 日	簽署「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Agreement」案
115 年 03 月 20 日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之相關事宜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及處所案
	擬辦理 115 年私募普通股案
	經理人任命暨調薪案

2.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14 年 06 月 16 日	通過 113 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通過擬辦理 114 年私募普通股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蕙慈 王菰澤	114 年度	1,550	-	1,550	-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率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及關於繼任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4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吳永連	835,000	-	-	-
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黃榮毅	-	-	-	-
董事	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李啟睿	-	-	-	-
董事	林東和	-	-	-	-
董事	李聰榮	-	-	-	-
獨立董事	李連滋	-	-	-	-
獨立董事	孫一明	-	-	-	-
獨立董事	周珮芬	-	-	-	-
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陳永宜	-	-	-	-
財務長	蔡坤宏	-	-	-	-
品管處處長	張善鈞	-	-	-	-
生產處處長	胡慈源	25,000	-	-	-
營業部處長	孫宗賢	-	-	-	-
技術及工程專案資深處長	劉純瑋	-	-	-	-
研發二處副處長	林喻偵	-	-	-	-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115 年 04 月 28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間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06,629	9.69	-	-	-	-	蔡明忠	為該公司代表人	-
代表人： 蔡明忠	7,253,343	4.85	-	-	-	-	蔡明興	互為二等親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代表人	
李聰榮	8,487,038	5.67	-	-	-	-	-	-	-
蔡明興	7,253,343	4.85	-	-	-	-	蔡明忠	互為二等親	-
蔡明忠	7,253,343	4.85	-	-	-	-	蔡明興	互為二等親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代表人	
陳志明	3,978,566	2.66	-	-	-	-	-	-	-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29,969	2.36	-	-	-	-	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相同	-
代表人： 張昌邦									
吳永連	3,285,232	2.19	-	-	279,401	0.19	-	-	-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2,679	1.67	-	-	-	-	-	-	-
代表人： 黃茂雄									
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24,350	1.62	-	-	-	-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相同	-
代表人： 張昌邦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71,234	1.18	-	-	-	-	-	-	-
代表人： 吳俊輝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之綜合持股比例：無。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4.02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發行新股	無	註1
101.01	10	8,500,000	85,000,000	8,500,000	8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103.11	10	25,000,000	250,000,000	23,000,000	230,000,000	合併發行 新股	無	註3
104.11	14	100,000,000	1,000,000,000	73,900,000	739,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4
105.06	19	100,000,000	1,000,000,000	89,900,000	899,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5
106.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0,045,000	900,450,000	員工認股 權憑證轉 換股份	無	註6
106.05	11.2	100,000,000	1,000,000,000	91,225,000	912,250,000	員工認股 權憑證轉 換股份	無	註7
106.05	32	150,000,000	1,500,000,000	111,725,000	1,117,2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8
106.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1,795,000	1,117,950,000	員工認股 權憑證轉 換股份	無	註9
107.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1,895,000	1,118,950,000	員工認股 權憑證轉 換股份	無	註10
107.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1,955,000	1,119,550,000	員工認股 權憑證轉 換股份	無	註11
108.03	2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9,455,000	1,294,5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12
110.07	28	160,000,000	1,600,000,000	138,455,000	1,384,5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13
110.1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8,525,000	1,385,250,000	員工認股 權憑證轉 換股份	無	註14
112.08	28	200,000,000	2,000,000,000	148,525,000	1,485,2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15
113.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8,656,800	1,486,568,000	員工認股 權憑證轉 換股份	無	註16
113.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8,725,200	1,487,252,000	員工認股 權憑證轉 換股份	無	註17
113.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8,755,200	1,487,552,000	員工認股 權憑證轉 換股份	無	註18
113.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8,755,800	1,487,558,000	員工認股 權憑證轉 換股份	無	註19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14.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8,796,800	1,487,968,000	員工認股 權憑證轉 換股份	無	註20
114.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8,796,800	1,487,968,000	員工認股 權憑證轉 換股份	無	註20
114.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8,823,000	1,488,230,000	員工認股 權憑證轉 換股份	無	註21
114.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8,837,000	1,488,370,000	員工認股 權憑證轉 換股份	無	註22
115.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9,679,000	1,496,790,000	員工認股 權憑證轉 換股份	無	註23

註1：94.02.03 府建商字第 09418972200 號函核准。
 註2：101.01.10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02018 號函核准。
 註3：103.11.24 北府經司字第 1035196852 號函核准。
 註4：104.11.26 經授商字第 10401249080 號函核准。
 註5：105.06.28 經授商字第 10501141530 號函核准。
 註6：106.01.16 經授商字第 10601006470 號函核准。
 註7：106.05.09 經授商字第 10601059930 號函核准。
 註8：106.05.19 經授商字第 10601064140 號函核准。
 註9：106.07.10 經授商字第 10601093690 號函核准。
 註10：107.01.03 竹商字第 1070000055 號函核准。
 註11：107.11.30 竹商字第 1070034801 號函核准。
 註12：108.03.26 竹商字第 1080008347 號函核准。
 註13：110.07.28 竹商字第 1100020909 號函核准。
 註14：110.10.27 竹商字第 1100031205 號函核准。
 註15：112.08.14 竹商字第 1120026798 號函核准。
 註16：113.03.22 竹商字第 1130008745 號函核准。
 註17：113.05.23 竹商字第 1130016206 號函核准。
 註18：113.08.21 竹商字第 1130026784 號函核准。
 註19：113.12.25 竹商字第 1130040990 號函核准。
 註20：114.04.01 竹商字第 1140009682 號函核准。
 註21：114.06.06 竹商字第 1140017607 號函核准。
 註22：114.08.26 竹商字第 1140026838 號函核准。
 註23：115.01.13 竹商字第 1150001101 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115 年 0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49,679,000	50,321,000	200,000,000	興櫃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 年 04 月 28 日；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06,629	9.69
李聰榮	8,487,038	5.67
蔡明興	7,253,343	4.85
蔡明忠	7,253,343	4.85
陳志明	3,978,566	2.66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29,969	2.36
吳永連	3,285,232	2.19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2,679	1.67
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24,350	1.62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71,234	1.18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時，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研發計畫、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等，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 0.1 元時，得不分配股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本公司截至 114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截至 114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以現金為之。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截至 114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並未估列員工、董事酬勞，故無此情事。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截至 114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辦理情形

115 年 04 月 30 日；單位：股/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0 年度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4 年度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10 年 9 月 10 日	113 年 10 月 15 日
發行日期	110 年 10 月 1 日	113 年 10 月 16 日
發行單位數	2,000,000 股	1,000,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1.34%	0.67%
認股存續期間	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經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經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行使認股權。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 及比率（%）	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60%，屆滿 3 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100%。	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50%，屆滿 3 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75%，屆滿 4 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154,00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1,540,000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22,800 股(註)	975,000 股(註)
未執行認股者 其每股認購價格	10 元	1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0.08%	0.65%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具有正面影響力。	本次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具有正面影響力。

註:扣除因員工離職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二)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情形：無。

(三)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5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吳永連	995	0.66%	835	10	8,350	0.56%	160	10	1,600	0.10%
	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陳永宜										
	財務處財務長	蔡坤宏										
	品管處處長	張善鈞										
	生產處處長	胡慈源										
	營業部處長	孫宗賢										
	工程及技術服務處資深處長	劉純瑋										
	研發二處副處長	林喻偵										
員工	經理	吳○亮	236	0.16%	38.4	10	384	0.03%	197.6	10	1,976	0.13%
	經理	梁○仁										
	研究員	莉○										
	主任	林○崐										
	主任	吳○達										
	專案經理	薩○										
	經理	彭○雯										
	經理	彭○蓁										
	資深經理	高○順										
	主任	高○凱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五)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不適用。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a、505 (b) 2 新藥
- b、無菌針劑學名藥
- c、緩釋學名藥
- d、困難學名藥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收入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占營收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占營收比重(%)
商品銷售收入	177,513	42.47	88,545	35.00
權利金收入	125,051	29.91	47,993	18.97
授權合作開發收入	29,045	6.95	6,499	2.57
勞務收入	86,400	20.67	109,972	43.46
合計	418,009	100.00	253,009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成立之初，即確立了上游（原料藥）和下游（製劑）的垂直整合開發模式，並組建了原料藥和製劑研發團隊。除了開發特定原料藥製程以確保供應穩定外，我們還以卓越的化學能力和專業知識支援製劑的開發。這包括物質分析、鑑定、合成和毒性評估等製劑開發所需的工作。在製劑選題方面，本公司致力於發展「特用藥品（Specialty Pharmaceutical）」，並選擇具有利基市場的抗癌和免疫相關藥品作為我們的目標。我們致力於開發針劑、錠劑、硬膠囊和軟膠囊等產品，以填補供應缺口。

為了維持差異化，本公司持續發展先進技術，建置獨特設備，以「成為高端藥品研發與製造專家」為公司發展的總目標，期望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截至115年第一季止，本公司已完成多項產品美國ANDA藥證申請，目前於美國市場上市產品如下：

產品	劑型	用途
AMA	錠劑	止血劑
AMA	懸浮液	止血劑
CPA	針劑	癌症治療
CPT	針劑	流產及產後出血
CYA	針劑	維生素 B12 缺乏症、惡性貧血
LDC	軟膏	局部短效麻醉劑
NFT	膠囊	抗感染用藥

發展自有產品同時，本公司於108年底以零483成績通過美國FDA查廠，係本公司一個很重要的里程碑，除奠定進軍美國的基礎外，向國內外客戶展現祥瑞製藥比肩國際品質的實證能力，亦積極投入CDMO/CMO服務，目前已經承接過來自台灣、美國、歐洲、日本的訂單，除挹注營收外，長期可望分享新藥開發之果實，截至民國115年Q1已簽訂超過40項合約，以國內新藥公司為主要客戶，並持續開拓國內新客戶並爭取國際市場合作機會。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以挑戰性最高、法規規範明確且嚴謹全球最大藥品市場—美國藥品市場作為產品開發的首要目標市場，除此也積極發展歐洲、日本、中國、北非中東等市場，業務國際化是本公司不變的方向。在未來產品研發投入方面，本公司目前進行中的利基學名藥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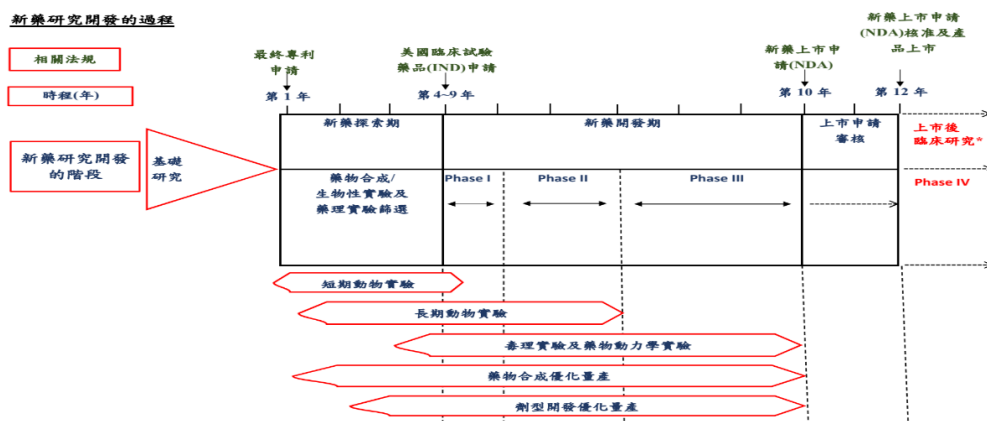
類別	摘要說明	產品名稱	用途
利基 注射劑	本公司部分利基注射劑產品的競爭優勢為自行研發製劑製程，並視需求自行研發原料藥，除有智財權保障外，對於完全掌握高品質原料供應、成本控制、與產品品質，具競爭優勢。並新建可用於生產具細胞毒性藥品之針劑產線，包含粉充模組、水瓶模組，採用模組設計可快速換線，特別適合於現階段新產品的研發。	CIT	骨質疏鬆
		RDS-I	淋巴瘤
利基 口服藥	本公司以美國學名藥市場為首要目標，由特殊用藥、配方與製程有難度等準則選定利基學名藥品項，其中有機會自行合成原料藥者列為優先。本公司並具備可用於生產具細胞毒性藥品之口服產線，包括錠劑及軟膠囊產線，對於癌藥的開發，將如虎添翼。	CLB	多發性硬化症用藥
		MSL	潰瘍性結腸炎
		NTN	肺纖維化
		TFM	神經病變用藥
		TIT	威爾森氏症用藥
		TLM	移植抗排斥用藥
		TMN	癌症用藥
		BSN	嗜酸性食道炎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新藥與學名藥

藥品的發明，需要經過嚴格且冗長的過程，大抵上分成臨床前、I 期、II 期、III 期臨床試驗，經審核通過後才可上市。



備註：(*)上市後臨床研究(Phase IV)應不計入新藥研究開發時程。

資料來源：參照 2012 英國倫敦 Office of Health Economic 所發表的資料彙編而成。

為保護研發利益，藥物開發公司皆會申請專利保護，包括成分、用途、與處方都可申請；此外，各國政府為了鼓勵開發特殊族群(例如小兒病人)或特殊疾病(罕見疾病)之藥物，也核發各類市場專屬銷售權(Market Exclusivity)。在專利保護期或市場專屬期內，稱為新藥，其他公司不得產製。專利保護期或市場專屬期到期後，其他公司可以產製，稱為學名藥。

(2)世界產業概況

A. 根據 SkyQuest 所發布的全球藥品市場研究報告，預估 2024 年至 2032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6.12%，預計將達到 2.65 兆美元。其中北美仍為全球最大的藥品市場。(資料來源：

<https://www.skyquestt.com/report/pharmaceuticals-market>)

B. 根據生策會資料顯示 2023 年全世界十大藥廠中，美國藥廠佔五家，可見美國仍為藥品市場發展的領航員。

排名	公司名稱	營收金額(億美元)	營運總部
1	Johnson & Johnson	535	美國
2	Abbvie	527	美國
3	Novartis	525	瑞士
4	Merck & Co.	508	美國
5	Roche	491	瑞士
6	Pfizer	482	美國
7	BMS	444	美國
8	AstraZeneca	438	英國
9	Sanofi	408	法國
10	GSK	368	英國

資料來源：https://ibmi.taiwan-healthcare.org/zh/bio_highlights_detail.php?REFDOCID=0skcntpf1s18u4bt&PageNO=1

C. 依照藥物用途，可將藥品大略分成傳統藥物(traditional)及特殊用藥(specialty)兩大類，已如前述。五大主要「特殊用藥」包括腫瘤用藥(Oncology)、自體免疫系統(Autoimmune)與免疫學用藥(Immunology)、病毒(Viral)與愛滋病用藥(HIV)、呼吸系統 (Respiratory)用藥、及多發性硬化症用藥(Multiple sclerosis)。有別於傳統用藥(traditional pharmaceuticals)，特用藥物技術含量高，競爭者較少，獲利空間較大；其次，在某些國家(例如美國)其通路也不同，面對強勢買方與三大批發商的砍價壓力相對較小，特用藥物的發展前景令人期待，由產品發展的觀點來看是未來發展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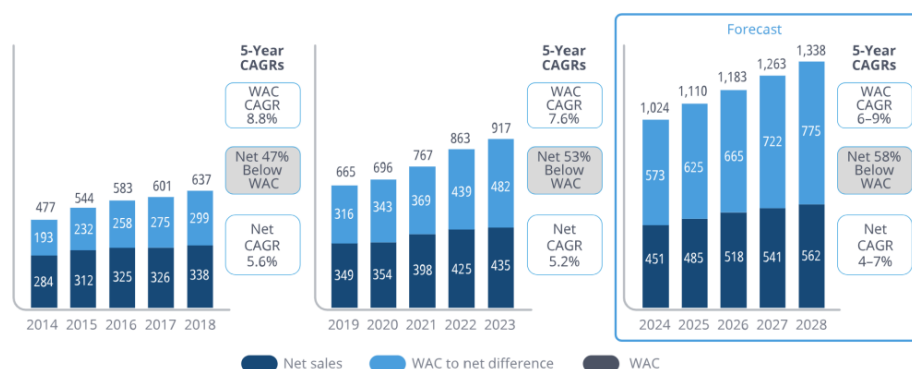
(3)美國產業概況

A. 美國市場概要

- a. 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藥品市場，雖然藥價受到政府健保單位與醫療保險支付單位的壓力，在扣除折讓(Discount)或退款(Rebates)後的實際營收金額未必能完全反應藥品支出的成長，仍預期美國市場藥品支出到 2028 年可達 1.3 兆美元規模。

美國藥品市場規模與成長趨勢

U.S. medicines spending is forecast to grow 4 to 7% through 2028 lifted by novel drugs and offset by expiries and price cuts



資料來源：IQVIA Institute, March 2024(<https://www.iqvia.com/insights/the-iqvia-institute/reports-and-publications/reports/the-use-of-medicines-in-the-us-2024>)

- b. 美國「專利懸崖」指的是美國品牌藥商在未來幾年將面對專利屆滿及學名藥上市後對藥價及利潤的衝擊。根據 IQVIA 資料，品牌藥品在 2024~2028 年間因專利屆滿將面臨 1,455 億美元的損失。

美國品牌藥專利屆滿的衝擊



資料來源：IQVIA Market Prognosis, Sep 2023; IQVIA Institute, Nov 2023.

B. 美國藥品分類

美國聯邦食品藥物暨化妝品法規(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中規範的藥品申請分為 505(b)1、505(b)2、及 505(j)三類；其中 505(b)1 為新成份分子(New Chemical Entity)，505(b)2 為改變新藥原料的性狀以增加生體可用率(Bioavailability)、研發長效控釋劑型、針對特定適應症改變劑量、改變投藥途徑或劑型、與研發複方劑型等類之新藥。505(j)即俗稱的「學名藥」，正確的名稱為簡易新藥申請(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ANDA)。學名藥其有效成份、劑量與給藥途徑均須與對照藥品(Reference List Drug, RLD)相同；除必須依據品質源於設計或研發準則(Quality by Design, QbD)，提供藥品開發過程報告、品質相關文件、與 CMC 報告外，其臨床試驗(體內或體外)報告必須證明與對照藥品(RLD)具相等療效(Therapeutic Equivalence)。

	505(b)1 新藥	505(b)2 新藥	505(j) 學名藥
審查費(User Fee)	是	是	是
新成份分子 (New Chemical Entity)	是	否	否
新活性成份 (New Active Ingredients)	是	是	否
新劑型/新配方 (New Dosage Form/New Formulation)等	是	是	否
專利保護(Patented)	是	是	一般為「否」， 但亦可能有專利 配方或製程
市場專屬權 (Market Exclusivity)	5 years	3 years	否/180 days
送新藥申請查證文件 (Dossier)	必須提供在良好 控制下完整的臨 床前和臨床研究 數據，以證明其 安全性藥效。	若其建議使用劑量在 已核准的範圍內，則 可透過參考原核准案 的申請，免除大部份 臨床前試驗，惟若用 藥途徑的改變，可能 要補充一些臨床前試 驗始來證明其安全 性。	僅需要提供人體 內或體外試驗報 告證明可以與對 照藥品(RLD)俱相 等療效 (Therapeutic Equivalence) 即 可。
製程中 CMC 報告及文件、 產品規格等品質文件	是	是	是
可與 FDA 會議諮詢	是	是	是*

備註：(*) FDA 已頒布準則針對具複雜性的學名藥開發給予業者與 FDA 審查單位會議溝通的機會，以加速學名藥的開發與上市。

C.FDA 對學名藥管理的變革

美國 FDA 近年來針對學名藥申請的審核進行大幅度的改革，非常強調藥品的品質應落實於產品最早期的研發設計所得 (Quality by Design, QbD)，而不是從最終產品的品管分析結果來規範，因此在產品配方與製程研發上的審查並沒有新藥或學名藥的差別待遇。因為這些 FDA 的革新，且對學名藥審查開始收費，造成學名藥的研發成本、開發時程、及生產與管理成本大幅度增加，也直接影響到醫藥支出的增加。在另一方面，美國政府亦同時利用收費大量擴充聘用審查人員以縮短學名藥的上市申請審核時間，包括加速申請案件審查、提供面談會議諮詢、改善審查的透明度、以及提供廠商對審核結果的申訴管道，以期能協助學名藥及早進入市場，降低藥價。

美國 FDA 為徹底改進學名藥的審查，透過 GDUFA (Generic Drug User Fee Amendment) 立法向學名藥廠收取相關費用作為穩定財源來大幅度增聘審查人員，以改善學名藥的審查品質與時程，於 2012 年 7 月 9 日宣佈從該年 10 月開始依會計年度收費，是為 GDUFA I。FDA 公告從 2017 年 8 月開始實施 GDUFA II，其收費標準如下表：

GDUFA III 分類及 2026 會計年度收費明細(美元)		
一次性收費(One Time Fees)		
學名藥申報費用(ANDA Fee)		\$358,247
原料藥主檔案費用 (Drug Master File Fee; DMF Fee)		\$102,584
需取得核准增補申請案 PAS		N/A
年費(Annual Fees)		
GDUFA 管理費(GDUFA Program Fee)	擁有 20 件 ANDA 或以上之大型公司	\$1,918,377
	擁有 6 至 19 件 ANDA 之中型公司	\$767,351
	擁有 1 至 5 件 ANDA 之小型公司	\$191,838
設施監管費用 (Facility Fees)	美國境內原料藥廠(Domestic API)	\$43,549
	美國境外原料藥廠(Foreign API)	\$58,549
	美國境內製劑藥廠(Domestic FDF)	\$238,943
	美國境外製劑藥廠(Foreign FDF)	\$253,943
	美國境內代工藥廠(Domestic CMO)	\$57,346
	美國境外代工藥廠(Foreign CMO)	\$72,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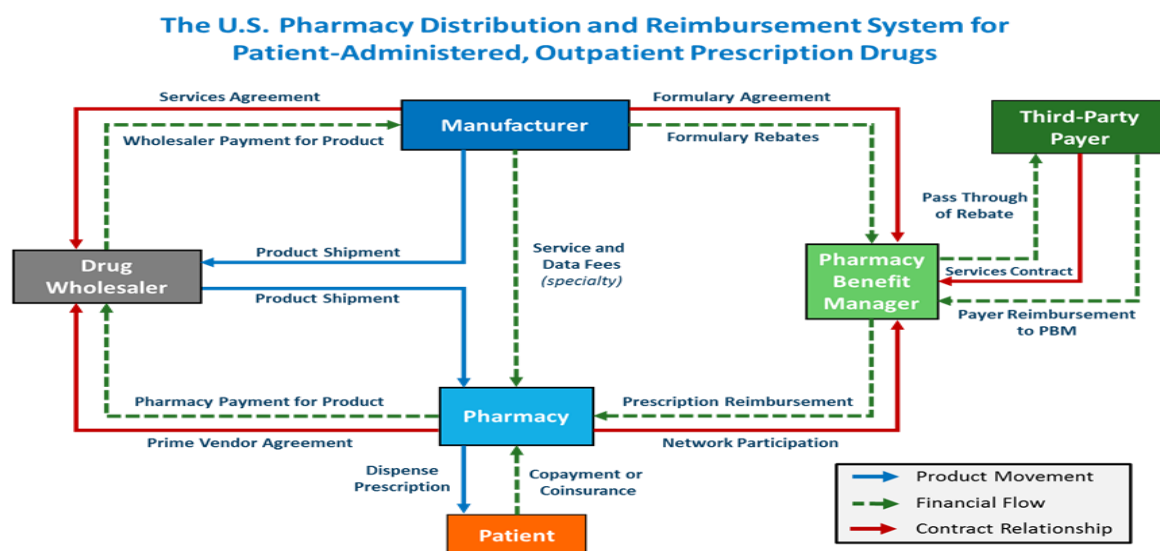
D. ANDA 申報與核准變化

近年美國 ANDA 申報數量於 2017 年達到高峰後逐年下降，連帶地核准數量於 2019 達到高峰後下降，是否表示有些公司逐漸退出市場，值得觀察。

ANDAs	<u>FY2016</u>	<u>FY2017</u>	<u>FY2018</u>	<u>FY2019</u>	<u>FY2020</u>	<u>FY2021</u>	<u>FY2022</u>	<u>FY2023</u>	<u>FY2024</u>
Approvals	651	763	781	935	737	679	722	782	694
Tentative approvals	184	174	190	236	172	157	183	172	162
Total approvals	835	937	971	1,171	909	836	905	954	856
Complete responses	1,725	1,603	2,648	2,310	2,010	1,851	1,811	1,476	1,414
ANDAs received	852	1,306	1,044	909	865	809	857	733	740
Refuse to receive – originals	246	142	127	52	42	46	49	33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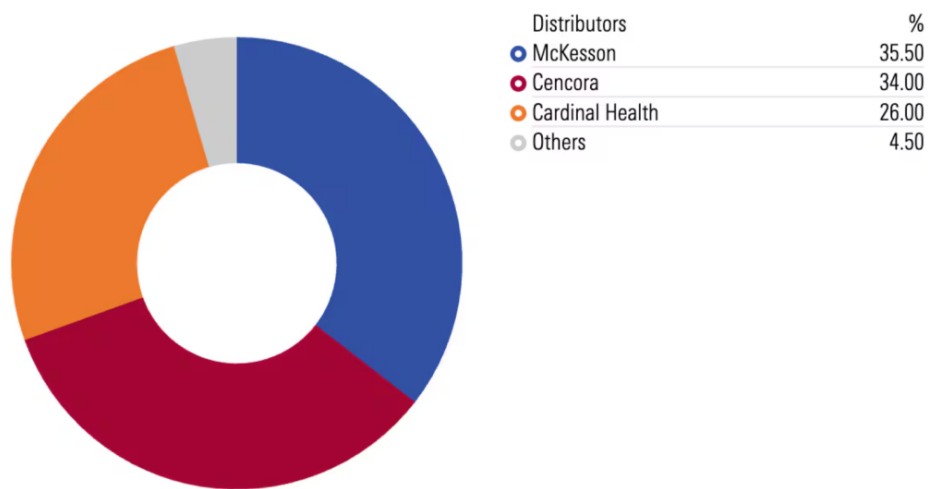
E. 市場通路與整合

美國傳統(traditional)藥物之銷售，透過批發商(wholesaler)通路配銷到各連鎖藥局，藥局服務商(Pharmacy Benefit Manager, PBM)替藥局選定產品組合與上架服務，及經手保險機構支付。



近年來，批發商逐漸與藥局服務商(PBM)、保險公司結合，形成強大的買方市場，對製造商極為不利。據 Morning star 報導於 2024 年批發商通路即佔有 95.5%市場：

Key Industry Players and Market Share by Revenue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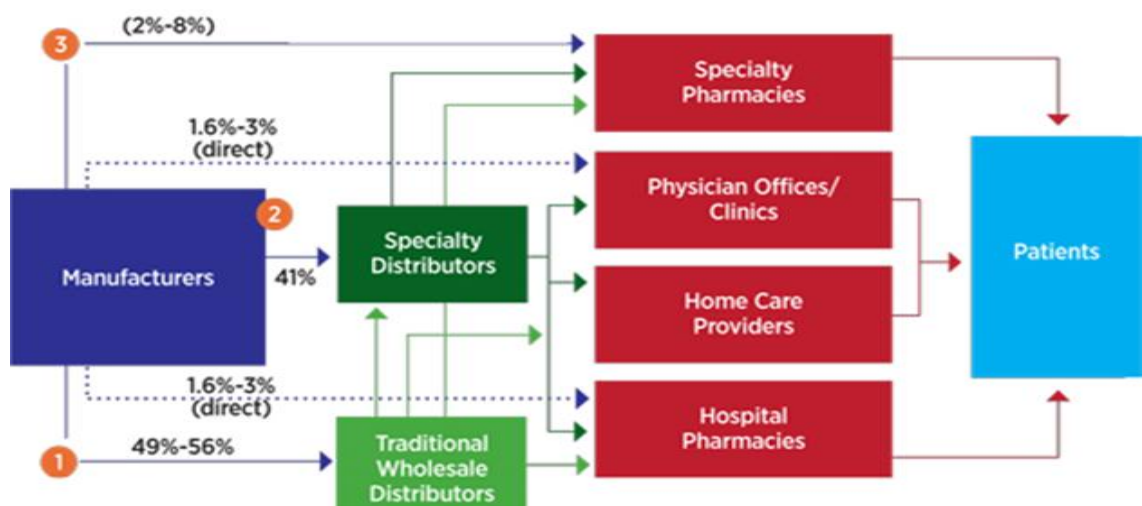
Source: Morningstar, company filings.

資料來源：<https://www.morningstar.com/stocks/drug-distribution-industry-trends-2025>

為擺脫大型批發商對一般藥品的價格控制，為在美國市場生存競爭，製造商有必要調整產品發展方向，發展「特殊 (Specialty) 用藥」，其銷售通路有所不同：

U.S. Specialty Distribution Channels and Customers

Manufacturers select a distribution channel based on a number of factors, including—among other factors—specific product needs, the need for select, value-added services, distribution control, fulfilling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data collection needs, and reimbursement support.



Source: Center for Healthcare Supply Chain Research — Specialty Pharmaceuticals and the Role of the Specialty Distributor

(4)台灣產業概況

依據「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資料，台灣製藥產業 2024 年產值約為 1,062 億元新台幣，加上國內製藥產業的市場與獲利完全受制於全民健康保險藥價調控的影響，利潤有所侷限，拓展海外國際市場已成為台灣製藥產業業務與利潤成長的重要推力，而其研發、生產軟硬體、品質系統、法規遵循等，皆須符合國際規範與標準，才能進入國際市場參與競爭。例如須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的查廠，藥品才能進入美國銷售。

另一方面，自 2007 訂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來，台灣的新藥發展逐漸起步，近年投入生醫產業的資源相當多，尤其是新藥及生物製劑的開發，各公司都相當活躍，也有亮眼的成績，亟需在已建立、但尚屬有限的基礎上，急起直追。依據生策會「2024 醫療健康產業年度報告」，至 2024 年 12 月，上市櫃(含興櫃)家數已增加至 236 家，其總市值約新台幣 1.76 兆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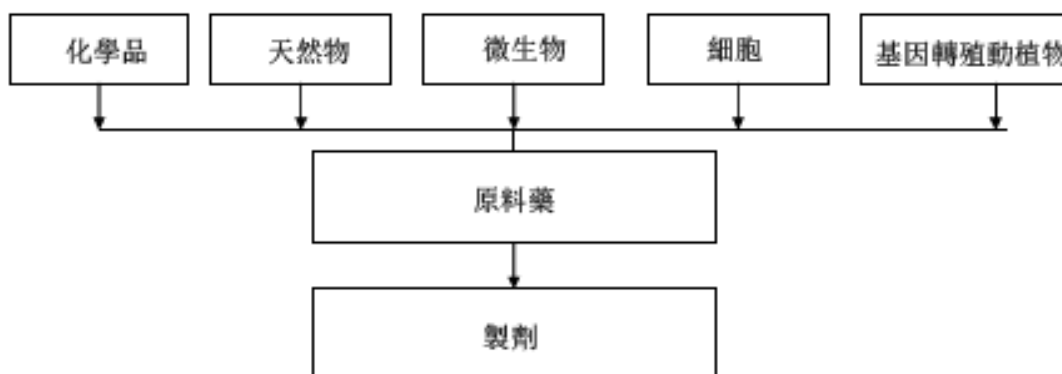
台灣的新藥發展面臨一些潛在的挑戰，但也有解決的方法。新藥公司通常專注於毒理學、藥理學和藥物動力學等專業領域，但對於原藥製程開發、劑型開發、工廠設計和 GMP 作業等方面可能不太熟悉。因此，國際上常常尋求委託研發製造公司（CDMO）來協助，以縮短產品上市時間、降低成本、減少作業複雜度，並有效運用內部資源。這些努力有助於推動台灣新藥產業的發展。而台灣的新藥發展公司，卻很難在本地找到所需的 CDMO 協助，其原因包括：

- 產品多元，藥物性質及劑型各異，需要各種製程、劑型與生產技術之支援。
- 初期產量無法達到規模經濟，很難獲得既有原藥及製劑廠協助研發與生產。

因此，台灣的新藥發展公司可能因為技術(歐、美)、或成本(中國、印度)的理由遠赴海外尋找所需的支援。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藥品產業鏈可以區分上游(基礎原料)、中游(原料藥, API)、及下游(各種製劑)三段，各需要不同類型之技術，其生產製程都需要經過實驗室研發、再將技術移轉至生產工廠，進行放大量產。



A. 上游

製藥產業「上游」主係為提供原物料，給「中游」的原料藥使用。依原料藥化學成分之不同，原物料可能來自化學合成的有機物、無機化合物、植物、礦物、動物或動物器官、微生物菌種或其發酵產物。

B. 中游

製藥產業的「中游」通常指原料藥製造。原料藥是藥品中的有效成分(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API)，其製造是將從「上游」取得之原物料，經由物理轉化、化學合成、基因工程及組織培養等製程技術，配合各種純化技術取得。原料藥製備過程須受GMP規範管制，是製藥產業中重要一環。

C. 下游

製藥產業的「下游」從原料藥開始，透過配方研究與加工製程，生產出安全有效的最終「藥品」並完成包裝。製劑工業涉及各種不同的劑型(最終的藥品型式)，例如口服固體制劑、半固體制劑、液體制劑，注射劑、靜脈輸液，滴耳劑、滴眼劑、栓劑、貼片等，又可依給藥途徑的需求，區分為無菌及非無菌製劑。

隨著製藥技術的進步及醫藥法規要求日益嚴謹，也為了成本之考量，有越來越多的公司進行上、中、下游的垂直整合進行。例如原料藥所需的化學專業，可以協助製劑產業的分析、不純物合成、鑑定與毒理測試；又例如原料藥結晶技術可以協助解決藥品融解速度過慢的問題。能結合藥學、化學、工程等技術人才的專業，才能收垂直整合之綜效。

3.產品發展趨勢

近年醫藥產業的發展，可以發現有以下五個發展趨勢。本公司於挑選發展品項時，必須特別關注此些發展。

A.學名藥之成長仍將領先原廠藥

隨著各國政府控制醫療支出，以及大量品牌專利到期的影響，學名藥成長將持續增加，依據經濟部於 2025 年 8 月 22 日「搶占學名藥市場 強化藥品供應鏈韌性」新聞，2024 年全球學名藥市場約為 4,561 億美元，預期將在 2029 年達到 6,66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到 7%。

B.CDMO 蔚為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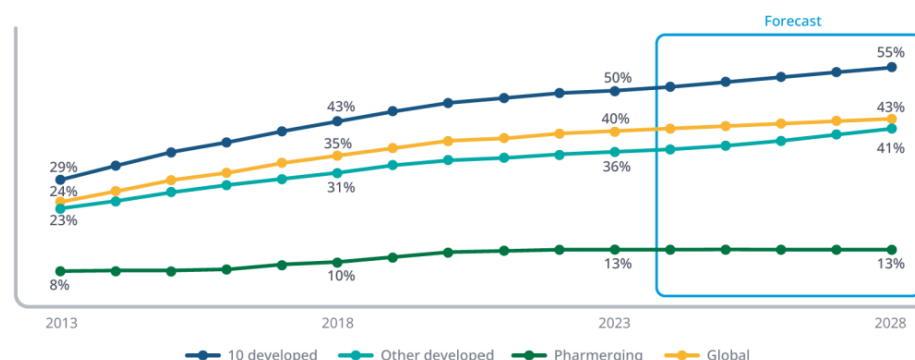
越來越多新藥開發公司需要藥廠協助其進行研發與生產代工，小型公司因資源有限固然如此，大型公司也提高向外尋求服務的意願，以縮短產品上市時間、擷節成本、減少作業複雜度、並可重置內部資源，因此 CDMO 需求逐年成長；據「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資訊，全球 CDMO 市場將自 2025 年 2,550 億美元成長至 2032 年 4,652 億美元，期間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9%。(https://ic.tpex.org.tw/introduce.php?ic=C100)

C. 「特殊用藥(Specialty Drugs)」將成為市場發展重心，也是未來市場成長的動力，在先進國家尤其明顯。

特殊用藥(Specialty Drugs)的成長趨勢

Specialty medicines will represent about 43% of global spending in 2028 and 55% of total spending in leading developed markets

Exhibit 36: Specialty medicines share of spending



Source: IQVIA Institute, Dec 2023.

資料來源：IQVIA Institute, Dec 2023

D. 新興藥品市場(Pharmerging)成長可期，預估 2024 至 2028 年新興市場年複合成長率為 10-13%，高於整體製藥產業的 6-9%。

品牌藥與學名藥在不同經濟開發狀況國家的支出分析及成長趨勢

		ORIGINAL BRANDS	NON-ORIGINAL BRANDS	UNBRANDED GENERICS	OTHER	TOTAL
Spending 2023 US\$Bn	Global	1,057.2	248.1	158.5	143.0	1,606.8
	Developed	967.4	128.7	113.4	65.9	1,275.5
	10 Developed	858.9	81.0	98.1	43.5	1,081.6
	Other developed	108.4	47.8	15.3	22.4	193.9
	Pharmerging	81.0	105.7	43.3	73.7	303.7
	Lower-income countries	8.8	13.6	1.7	3.4	27.6
Constant dollar CAGR 2019-2023	Global	8.0%	6.9%	4.6%	5.8%	7.3%
	Developed	7.9%	7.6%	2.8%	4.5%	7.2%
	10 Developed	7.9%	6.4%	2.1%	3.1%	7.0%
	Other developed	8.1%	9.8%	8.4%	7.5%	8.5%
	Pharmerging	9.7%	6.2%	10.3%	7.0%	7.8%
	Lower-income countries	3.2%	6.6%	7.2%	7.1%	5.6%
Spending 2028 US\$Bn	Global	\$1,520-\$1,550	\$315-\$345	\$185-\$205	\$165-\$185	\$2,225-\$2,255
	Developed	\$1,390-\$1,420	\$165-\$185	\$125-\$145	\$68-\$88	\$1,775-\$1,805
	10 Developed	\$1,230-\$1,260	\$105-\$125	\$100-\$120	\$47-\$51	\$1,505-\$1,535
	Other developed	\$150-\$170	\$58-\$62	\$18-\$22	\$27-\$31	\$255-\$285
	Pharmerging	\$110-\$130	\$130-\$150	\$53-\$73	\$84-\$104	\$400-\$430
	Lower-income countries	\$9-\$13	\$15-\$19	\$1.5-\$2.5	\$3.5-\$4.5	\$33-\$37
Constant dollar CAGR 2024-2028	Global	6-9%	8-11%	3-6%	3-6%	6-9%
	Developed	6-9%	4-7%	1-4%	1-4%	5-8%
	10 Developed	6-9%	4-7%	0-3%	0-3%	5-8%
	Other developed	6-9%	4-7%	4-7%	4-7%	5-8%
	Pharmerging	10-13%	12-15%	9-12%	5-8%	10-13%
	Lower-income countries	3-6%	4-7%	3-6%	4-7%	3-6%

資料來源：IQVIA Market Prognosis, Sep 2023; IQVIA Institute, Dec 2023

E. 供應鏈重組

隨著美國川普政府上任導致的加徵關稅議題，已引起各國對藥品及其他醫療用品的供應穩定度的關注，各大國皆把「自主供應」視為頭號目標。雖其長期發展有待觀察，但對國市場而言，台灣應有不錯的機會。

4. 市場競爭情形

近年來，中國大陸在基礎原料及醫藥中間體的發展上逐漸崛起，印度在學名藥上的努力，使得台灣學名藥面臨強大的競爭。因此，台灣的學名藥公司除必須精選開發項目外，必須與新藥公司合作，一方面支援新藥的發展，也針對新藥上市後的產製，找尋自己的出路。以下分析本公司各產品線的競爭實力。

A. 利基注射劑競爭情形分析：

- a. 本公司部分利基注射劑產品的競爭優勢為自行研發原料藥及製劑製程，如 CPA、PTD、SEL，除有智財權保障外，能夠掌握高品質原料供應、成本控制、與產品品質，極具競爭優勢。
- b. 本公司已建立可用於生產具細胞毒性藥品之針劑產線，包含粉充模組及水瓶模組，採用模組設計可快速換線，特別適合於現階段新產品的研發與生產。本公司已進行數項抗癌藥研發，將可逐漸落實應用與生產。
- c. 除發展自有癌藥產品外，並接受 CDMO/CMO 業務，參與藥品市場的商機，近年持續接到美國、日本及台灣客戶之代工合約，即是極好的例子。
- d. 較大量的非細胞毒產品，例如 CYA、CPT、DZP，則委託代工廠生產。
- e. 因本公司具有 API 合成能力，可整合針劑的發展，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實力。
- f. 此外，值得特別注意的是美國政府規定，政府所屬醫院所需之注射劑產品，均須在美國或是列為美國友好盟邦者生產；由於台灣被視為美國友好國家，故在台灣生產的學名藥可以競爭此一業務。

B. 利基口服藥競爭情形分析：

- a. 本公司以美國學名藥市場為首要目標，選擇特殊用藥、配方與製程有難度等準則選定利基學名藥品項，且其中有機會自行合成原料藥者列為優先，例如 PTD。
- b. 本公司新建可用於生產具細胞毒性藥品之口服產線，包括錠劑及軟膠囊產線，對於癌藥的開發，將如虎添翼。近年來亦陸續接到數項 CDMO 委託案，足見其市場潛力。
- c. 本公司發展利基口服藥大抵採用分潤模式，由合作夥伴負擔部分開發費用並負責銷售。
- d. 降低成本是製造業需要持續努力的方向，公司除了視狀況將委外產品收回自產外，也努力評選第二原料供應商，以降低成本。

C. 自用特色原料藥競爭情形分析：

- a. 本公司所開發之原料藥均為自用，並不對外銷售，但對於製劑之發展幫助極大，除確保原料藥供應品質及供應穩定性外，也協助製劑團隊解決不純物之分析、鑑定、合成等難題。
- b. 本公司具有生產具細胞毒原料藥、無菌原料藥之設備與技術，這在癌藥的發展上非常重要。
- c. 本公司具有層析分離純化之設備與技術，可用在原藥品質之管控。另具有噴霧乾燥之設備與技術，可用於控制原料藥之晶型，解決製劑產業困擾的溶解度問題。
- d. 開展 CDMO 案後已持續增加服務案件，可見發展方向相當正確。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114 年）及截至 114 年 03 月 30 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03 月 31 日(自結)
研發費用	226,855	43,088
營收淨額	253,009	31,416
佔營收淨額比率(%)	89.7%	137.2%

2.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

項次	產品	適應症	目前開發狀況
1	AMA-S	出血性疾病	已通過美國FDA審核，上市中。
2	AMA-T	出血性疾病	已通過美國FDA審核，上市中。
3	CPA-I	抗癌藥物	已通過美國FDA審核，上市中。
4	CPT-I	治療性流產	已通過美國FDA審核，上市中。
5	CTD-T	降血壓/利尿劑	已通過美國FDA審核。
6	CYA-I	貧血	已通過美國FDA審核，上市中。
7	DZP-I	抗焦慮	已通過美國FDA審核。
8	LDC-O	麻醉止痛	已通過美國FDA審核，上市中。
9	NFT-C	抗感染	已通過美國FDA審核，上市中。
10	CIT-I	骨質疏鬆症	已送件至美國FDA審核中。
11	CLB-T	多發性硬化症	已送件至美國FDA審核中。
12	PTD-I	凝血劑	已通過美國FDA審核。
13	NTN-SC	肺纖維化	已送件至美國FDA審核中。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基於秉持根留台灣的精神，定位是成為「高端藥品開發與製造專家」，專注於特定利基學名藥的開發與垂直整合。祥翊也運用既有人力與技術資源，以通過美國 FDA 廠房審查的設施，爭取「委託研發與製造」商機，成為 CDMO（Contract Development &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的一員。未來，我們亦將爭取 CMO 代工服務，以加速公司的發展，達成實現盈利的目標。

2.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在中長期業務發展上，除了美國市場外，我們也積極開拓日本、歐洲、中東、東南亞等市場。我們進行充分且完整的開發評估，瞭解市場概況與需求。除了利基學名藥的開發外，我們未來還將藥物製劑專長應用於 505(b)2 新藥的開發。我們的開發目標是針對目前未得到醫療滿足（Unmet Medical Needs）的市場，擴展不同市場的產品生命週期。

目前，我們在利基學名藥開發項目中，包含了挑戰原廠專利的 Paragraph IV 學名藥。我們主張原廠專利無效或是迴避原廠專利，以爭取提早上市的商機。

至於未來 505(b)2 新藥方面，我們主要透過製劑技術來開發新劑型。例如，我們將針劑處方改良成常溫穩定的產品，將口服懸浮液劑改變成口崩劑，將眼用懸浮液劑改變成眼用液劑，以及將口服錠劑改變成皮膚給藥等新劑型。這些專利的規劃將大幅改善藥物在身體中的可用率，提高病人的依從性，並降低成本，部分技術亦已應用於 CDMO 客戶專案中。

然而，新藥開發風險較高，且臨床試驗費用龐大。因此，本公司將與國內及國際藥廠共同開發，成為一家整合型的製藥公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與合作夥伴們共同完成 13 個產品品項的美國 ANDA 申請，其中 10 項產品已取得美國 FDA 核准。本公司除將新增多件美國 ANDA 的申請案，並努力拓展業務至日本、歐洲、中東、東南亞等其他區域，建立多樣化且跨區域的產品組合並降低市場過度集中之風險。

2. 市場佔有率

依據 IMS 資料顯示，2025 年 Q4，與本公司相同劑量劑型之產品銷售量及本公司市場佔有率分別如下：

產品別	Strength	IMS 美國銷售量	本公司市場占有率
AMA-T	500 MG + 1G	1,133,970 錠	10.9%
CYA-I	1MG/1ML	20,393,885 支	15.0%
NFT-C	100 MG	188,501,802 顆	14.4%
CPT-I	250Y/1ML	279,688 支	0.3%
CPA-I	500MG/1G/2G	433,895 支	5.8%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全球市場依據SkyQuest所發布的全球藥品市場研究報告，預估2024年至2032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的複合年成長率為6.12%，預計將達到2.65兆美元。（資料來源：

<https://www.skyquestt.com/report/pharmaceuticals-market>）

B.單就學名藥(Generic)而言，隨著各國政府控制醫療支出，以及大量品牌專利到期的影響，學名藥成長將持續增加，依據經濟部於2025年8月22日「搶占學名藥市場 強化藥品供應鏈韌性」新聞，2024年全球學名藥市場約為4,561億美元，預期將在2029年達到6,665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到7%。

C.無論小分子用藥或生物製劑，「特殊用藥(Specialty Pharmaceuticals)」將成為市場主流，也是未來市場成長的動力，其特色為技術困難度較高，但因為競爭者相對少，其整體獲利較優。有別於「傳統(traditional)用藥」，「特殊用藥」之技術困難度、經營模式、銷售通路及獲利能力皆與傳統用藥不同，在生活水平不同的國家，其消費比重也不同，根據IQVIA報告預期10大已開發國家國家特殊用藥市場於2028年將佔該國家藥品支出的55%。

D. CDMO依據「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資訊，全球CDMO市場將自2025年2,550億美元成長至2032年4,652億美元，期間年複合成長率約為9% (<https://ic.tpex.org.tw/introduce.php?ic=C100>)。其原因來自全球人口增長、已開發國家人口老化、及開發中國家健康保險覆蓋率提升。新藥發展公司也提高向外尋求服務的意願，以縮短產品上市時間、樽節成本、減少作業複雜度。

4.競爭利基

本公司主要專注一條龍小分子藥物研發，從困難原料藥合成放大、劑型研究至處方設計開發。公司善用既有研發與製造能力，整合專利分析、醫藥法規及市場規劃，聚焦在利基學名藥以及 505(b)2 新藥之開發。除了與具豐富市場行銷之國際夥伴互補合作外，透過共同開發、運用自有產線及善用委託製造商，縮短產品開發時間及降低研發投入成本與風險，以實現對股東之投入得到最大綜效。本公司相較於其他相似之競爭公司具有下列競爭利基：

- A.精準選題與進度管理：本公司具豐富市場經驗之成員，透過與國際夥伴的合作在選擇研發產品初期即充分了解市場概況以及需求趨勢，著重未來主流之「特殊用藥」為開發標的，並定期審視開發進度。
- B.原藥到製劑整合開發：對於具市場性但原料藥不易取得之產品，本公司具有原料藥合成與製造能力，可以突破困境進行從上游到下游一條龍藥物開發，掌握高品質原料供應、成本控制與產品品質。
- C.多項獨特技術：本公司研發團隊具有專業製劑開發技術，專注開發利基學名藥以及 505(b)2 新藥之產品，產品本身之技術門檻以及獨特性提供明確市場競爭優勢。
- D.多種獨特製造設備：產品線之完整為業界少見，模組式設計，特別適合少量多樣的高活性、高單價產品。
- E.國際標準GMP設施：本公司於2019年底以零缺點通過美國FDA查廠，比肩國際品質。
- F.全球銷售網路，深耕國際通路：本公司已有多項學名藥物與合作夥伴共同完成不同劑型產品之開發，累積豐富送件文件撰寫與準備之經驗，初期以美國為首要市場，近二年也積極開發日本、中國、歐洲、中東、東南亞等地的機會，並已於前述部分區域送件。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有利因素
- a.全球學名藥市場隨著各國政府擲節醫療費用政策以及專利到期潮效應而持續成長。
 - b.各國政府對藥品品質要求紛紛提高，並加強法規單位相互交流。以美國而言，GDUFA 政策實施除提昇藥物品質外也間接提高開發競爭門檻。
 - c.本公司具有優異的開發標的選擇與評估能力，不論是 505(b)2 新藥或是利基學名藥標的產品均具有相當開發能力，再加上困難原料藥的開發製造能力，競爭者不易模仿。
 - d.研發團隊已成功展現具有開發不同劑型之能力，並已有美國 FDA ANDA 獲准之實績。
 - e.本公司與相關具銷售能力之夥伴進行策略合作，可分散風險。
-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初期使用委託製造廠對於 GMP 相關規範遵循以及生產排程配合程度。
因應對策：與產業上下游建立長期且密切的合作關係，善用自有工廠或尋求其他備用委託製造廠為第二來源生產基地(second source manufacture facility)。
 - b.新學名藥競爭者，包括跨國學名藥廠之投入，導致產業競爭使產品價格下降或市場周期變短。

因應對策：進行充分且完整之開發評估與市場概況與需求，除利基學名藥開發外，中長期亦規畫利用現有製劑專長發展 505(b)2 新藥，擴展不同市場拉長產品生命週期。

c.各國藥政管理法規日趨嚴格，影響產品上市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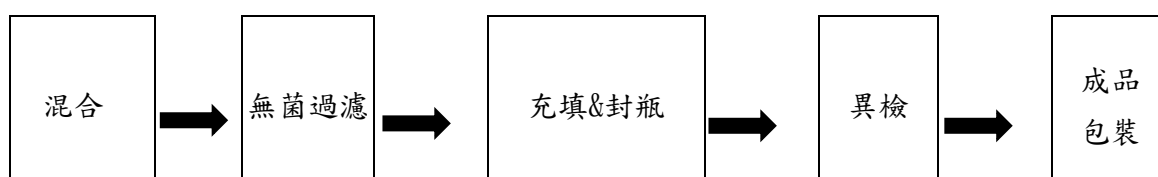
因應對策：加強品保與藥政法規專門人才之延攬與培訓，並藉由外部專家的協助縮短與主管機關的認知差異。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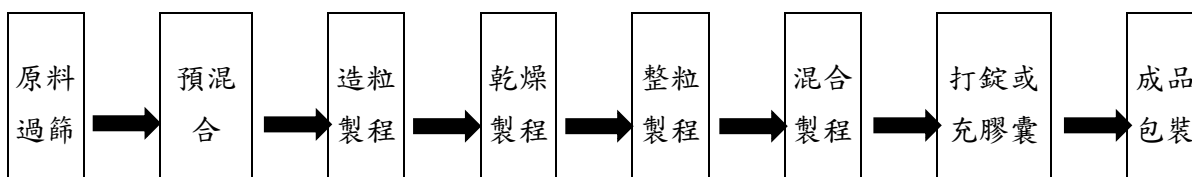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劑型	產品	適應症
針劑	CYA	貧血
	CPT	治療性流產
	CPA	癌症
錠劑	AMA	出血性疾病
懸浮液	AMA	出血性疾病
膠囊	NFT	抗感染
軟膏	LDC	麻醉止痛

2. 針劑藥品產製過程



3. 口服藥品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藥與賦形劑的選擇均必須符合美國 FDA 的規格標準，此為藥品上市審核非常重要的一環。本公司過去幾年的產品研發階段即與上游原料藥廠與賦形劑供應商，進行品質評估並確認其原料藥產品在美國 FDA 登記在案擁有 DMF；同時，詳盡的生產評估也確保合作廠商日後的供貨能力，確保量產上市階段之生產順暢。此外，為確保原料長期供貨穩定，本公司亦持續尋求其他合格供應商以因應特殊情況。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F公司	55,203	47.03	無	S公司	7,474	20.87	無
2	P公司	25,711	21.91	無	P公司	7,162	20.00	無
3	A公司	10,757	9.17	無	F公司	6,882	19.22	無
4	其他公司	26,696	21.89	無	A公司	4,365	12.19	無
	---				其他公司	9,925	27.72	無
	進貨淨額	117,367	100.00		進貨淨額	35,808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因配合銷售狀況及庫存情形，整體進貨淨額減少。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公司	149,215	24.87	無	T公司	102,258	40.42	無
2	L公司	74,517	24.40	無	L公司	26,475	10.46	無
3	V公司	56,525	13.90	無	其他公司	124,276	49.12	無
4	D公司	21,202	10.73	無	---			
	其他公司	116,550	26.10	無	---			
	銷貨淨額	418,009	100.00		銷貨淨額	253,009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銷貨收入包含商品銷售、權利金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及 CDMO 業務收入。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料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13 年	114 年	截至 115 年 0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7	8	9
	研發人員	30	32	34
	一般員工	113	108	106
	合計	150	148	149
平均年齡(歲)		37	37	37
平均服務年資(年)		2.9	3.1	3.1
學歷分布比率	博碩士	72	77	82
	大專	74	68	63
	高中	3	2	3
	高中以下	1	1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依據公司規定提供津貼及獎金，如：結婚補助、直系血親喪奠儀、生育補助。
- (2)本公司亦按政府相關法令投保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更為了員工安全著想，為員工加保團體保險以保障員工，提供員工更完整的福利。
- (3)員工認股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照「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4)員工紅利：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往年虧損後，依照公司章程規定限額擬訂當年度之員工紅利發放比例，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

2.進修、訓練情形：

- (1)新進人員：針對初加入公司的新進人員，人資會安排相關訓練，說明人事規章、公司簡介、工作規則、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等。
- (2)在職員工：為促進專業知識、技能，進而讓公司發展與員工個人職涯發展結合；區分為內部訓練與外部訓練：
 - A.內部訓練-部門主管視團隊需要不定期安排，講師人選為內部同仁或外聘。
 - B.員工得視需要向相關主管提出外部訓練申請，經核准即可參加，訓後需依規定提出訓練心得或分享。

(3)專業訓練：

A.研發團隊定期舉辦研發會議，輪流進行進度或專題報告，研發同仁可互相學習製藥產業不同領域的知識與資訊，有效提升研發專案進度及準確度。

B.公司內部備有線上系列課程，開放同仁自主學習。

(4)管理職訓練：提升管理職員工領導作為與管理技巧：

A.視團隊不同需要，人資協助個別輔佐。

B.不定期延請外部講師進行經驗分享、領導與管理文章分享。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遵循各項政府法律規章及相關條例規定，重視勞工權利，針對員工聘僱、離職、退休以及各項福利措施均依照勞動基準法作為辦理基礎，訂有完整且妥善之相關規定維護員工權益，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本公司未來仍將致力做好福利措施，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除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無重大勞資糾紛而導致之損失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由資訊專職單位負責，已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資訊之機密性及完整性，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檢查；且經由稽核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處理循環進行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資通安全政策

(1)人員安全管理及資訊安全宣導：對敏感性、機密性資料賦與系統管理權限及不定期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員工有專屬帳號與對應權限管理且不定期公告資訊安全事項，使人員能對資訊安全有更好的認知及防護。

(2)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A.電腦系統作業及責任，使用有版權軟體並管控使用端經資訊單位授權安裝軟體。

- B.電腦病毒及惡意軟體之防範。
- C.作業權限與帳號管理。
- D.個人隱私之保護。
- E.系統登入安全管理。
- F.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處理程序。
- G.日常作業之安全管理。
- H.資料備份之管理。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網路安全管理。
- B.系統存取控制。
- C.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D.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E.系統復原計畫。
- F.重要系統採用雙主機備援，重要資料採取鏡像備援並輔以異地備援。

本公司對外網路建立防火牆，並建置完整防毒系統，定期或不定期更新病毒碼，以維持及控管公司營運之功能。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損失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合約	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2015/3/24~2028/5/23	NFT 藥品委託製造	無
委託合約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01~2028/05/31	CPT 藥品委託製造	無
租賃合約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015/7/1~2034/12/31	龍潭土地租約	無
借款合同	陽信銀行	2022/06/22 ~有效期 7 年	不動產擔保放款	擔保品

伍、財務概況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64,855	247,441	(117,414)	-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0,604	956,472	(84,132)	-8%
無形資產	61,201	54,054	(7,147)	-12%
使用權資產	51,511	46,722	(4,789)	-9%
其他資產	69,199	98,083	28,884	42%
資產總額	1,587,370	1,402,772	(184,598)	-12%
流動負債	164,936	272,063	107,127	65%
非流動負債	375,740	375,755	15	0%
負債總額	540,676	647,818	107,142	20%
股本	1,487,558	1,496,790	9,232	1%
資本公積	21,690	23,174	1,484	7%
保留盈餘	(462,964)	(765,010)	(302,046)	65%
權益總額	1,046,694	754,954	(291,740)	-28%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因持續投入研發且營收衰退，現金較 113 年減少 90,257 仟元。				
2. 其他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評價調整 27,057 仟元。				
3. 流動負債：因短期借款動用增加 123,000 仟元。				
4. 保留盈餘：114 年虧損 302,046 仟元。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18,009	253,009	(165,000)	-39%
營業成本	(191,606)	(179,874)	11,732	-6%
營業毛利	226,403	73,135	(153,268)	-68%
營業費用	(389,392)	(390,661)	(1,269)	0%
營業利益(損)	(162,989)	(317,526)	(154,537)	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87	15,480	8,493	122%
稅前淨利(損)	(156,002)	(302,046)	(146,044)	94%
本期淨損	(156,002)	(302,046)	(146,044)	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6,002)	(302,046)	(146,044)	94%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114 年因產品競爭與客戶訂單調整導致營業收入衰退 39%，營業成本及毛利亦因之變動。				
2. 營業利益(損)及稅前淨利(損)：因 114 年營業收入與營業毛利下滑，在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下，導致虧損金額較 113 年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利基學名藥之營收係根據各產品的開發進度、已簽署之合約規範以及合作夥伴提供的銷售預估推估里程碑金、銷貨收入及授權金，目前已有七個產品上市中，另有多項產品等待審核中或準備送件中，產品上市效益會逐步顯現；此外，本公司積極投入 CDMO 市場，除挹注短期營收外，長期可望分享新藥開發之果實，提高獲利能力。目前已簽訂 40 餘項合約大多以國內新藥公司為主要客戶，為台灣新藥開發提供關鍵的服務，另也逐步打開國際知名度，已陸續爭取到美、日、歐等國際客戶。

三、現金流量

(一)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	
			金額	%
營業活動	(37,098)	(158,988)	(121,890)	329%
投資活動	(85,221)	(38,171)	47,050	-55%
融資活動	(10,214)	106,902	117,116	-1,14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114 年因稅後虧損較 113 年增加，故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13 年減少。				
2. 投資活動：113 年投資 Marigold 32,688 仟元。				
3. 融資活動：因 114 年營收衰退且虧損增加，舉借短期借款增加 117,116 仟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情形。

(二)未來一年（115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 營運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c	預計全年來自 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d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d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7,766	164,100	(98,622)	49,240	162,484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購置設備與處分投資。						
(3)融資活動：擬辦理 114 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或 114 年董事會通過之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利息收入	4,538	1.09%	2,117	0.84%
利息支出	9,068	2.17%	10,360	4.09%
兌換利益	10,738	2.57%	(3,399)	-1.34%
營業收入	418,009	100.00%	253,009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利 率：

本公司銀行利息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不高，故利率變動風險對本公司影響相當有限。本公司財務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資金調度首重安全之管理，本公司持續因應公司規劃發展及視當下金融市場利率變動調整資金運用並與銀行建立密切良好關係，爭取最優惠之存借款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 率：

本公司營業活動中，已發生及預計將發生且以外幣計價者，包括支付國外原物料採購及臨床試驗之相關費用，商品銷售收入以及授權合作的權利金收入。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匯率變動外，與各國客戶及廠商簽訂合約之際，亦有考量匯率變動風險；此外，本公司未來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影響，將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115 年 2 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75%，通貨膨脹情形係屬輕微，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惟未來仍將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合作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採取適當對應措施，以降低其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以適用於本公司之遵循依據。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且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致力於藥物開發，每年投入的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13 年 53%、114 年 89%，115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2.97 億元。本公司目前利基學名藥開發案中包含挑戰原廠專利的 Paragraph IV 學名藥，主張原廠專利無效或是迴避原廠專利，以

爭取提早上市的商機，同時亦佈局新專利，增加產品競爭力。505(b)2 新藥方面，擬透過製劑技術開發新劑型，例如有將針劑處方改良成常溫穩定產品、口服懸浮液劑改變成口崩劑、眼用懸浮液劑改變成眼用液劑、口服錠劑改變成皮膚給藥等新劑型專利之規劃，將可大幅改善身體可用率及病人依從性，並能降低成本提高利潤。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亦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及法律變動等相關資訊，作為策略因應之參考，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部分，本公司皆能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生技產業，其中生技製藥業因具有技術門檻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及附加價值高等特色，產業進入門檻相對較高，故短時間內不易產生劇烈變化；且本公司擁有高度專業研發團隊，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動均尚能密切掌握，且視需要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專業及穩健之企業精神，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並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建立優良企業形象，且規劃朝資本市場發展可吸收更多優秀人才以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對本公司形象將有正面助益。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本公司將視市場需求及財務狀況擴充廠房，相關擴充廠房之評估，將依本公司高階主管組成的策略小組運作控制，充分掌握市場狀況、未來業務需求、與相關擴充廠房成本等進行評估，其對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本公司原料之供應商為國際知名廠商，與本公司合作以來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本公司業務之情事，且已拓展第二家以上之供應商，能有效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故進貨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

2.銷貨集中

本公司多項產品仍處於研發及臨床試驗階段，目前營業收入來源為七項在美國上市的藥品，且隨著本公司新產品陸續開發取證上市、業務單位積極擴展非美國客源下，此亦有助於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市場風險

國際藥廠競爭激烈，尤其是面對國際大藥廠其他品牌的寡佔市場競爭，在藥物研發過程中，市場上可能同時有其他的公司進行類似的藥物研發，共同競逐市場。本公司於產品開發過程中，將尋求與國際大藥廠合作，分階段收取研發權利金、分攤臨床費用負擔，並於產品開發成功上市後收取合作地區之銷售權利金，以快速擴張市場。

2.研發風險

本公司學名藥的開發策略上刻意避免供應擁擠之重磅炸藥型(blockbuster)藥品，特別選擇具有市場利基之特色口服製劑與針劑產品為發展目標，開發門檻高、供應少但需求平穩或上昇之產品。產品開發前均經嚴謹選題評估程序，包含市場規模、競爭者分析等多方考量才進行資源投入，並定期持續評估市場變化及產品競爭力，以提高產品成功機率降低失敗風險。

3.資金風險

藥物研發因技術密集且研發比重高，不但開發時間冗長，且為執行相關臨床試驗將持續發生龐大之研發支出，若無法順利創造營業收入，可能面臨營運資金短絀風險。目前本公司尚處於大量研發階段，各項研發計劃及相關試驗等，均有賴長期性且低成本之營運資金支持，以確保公司正常運作，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控並管理短中長期資金水位，應足以支應各項研發計劃。此外生技產業為政府大力推動產業之一，本公司亦積極爭取政府優惠措施及相關經費補助。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關係企業。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永連

